

证券代码：874437

证券简称：中原辊轴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辊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精嘉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收购完成后，河南精嘉装备有限公司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除上述事项外，河南精嘉装备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变更了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变更前：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朱彦军；财务负责人：董丽娜。

变更后：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何爱军；董事：朱彦军；财务负责人：赵锐丽。

同时河南精嘉装备有限公司对原章程作出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
<p>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p> <p>1、股东名称：河南中原辊轴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时间：2042年12月3日前，出资方式：货币；</p>	<p>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p> <p>1、股东名称：河南中原辊轴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时间：2029年7月1日前，出资方式：货币；</p>

2、股东名称：朱彦军；出资额：500 万元， 出资时间：2042 年 12 月 3 日前，出资方式：货币；	
新增	第八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新增	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经理对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删除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p> <p>(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p> <p>(三) 股东决定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p> <p>(一)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决定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个月内送达股东。</p>	<p>第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新增</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决定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p>	<p>第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删除了关于股东会表决相关表述</p>

二、工商登记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子公司河南精嘉装备有限公司已完成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工作，并取得由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精嘉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LAXLL2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爱军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天坛工业区轻工园区西 50 米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河南精嘉装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